

shi 版本号：2025 年 7 月版

昆山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 6#研发
楼装修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招标人：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海燕

2026 年 7 月 7 日

使用说明

一、《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险保函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

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8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其他说明	9
10.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2
2.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5.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开标异议.....	30
6.清标	30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30
7.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招标人评标准备.....	31
7.9 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如有）	32
7.10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3
8.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8.3 履约保证金.....	33
8.4 签订合同.....	33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4
9.3 终止招标.....	34
10.纪律和监督	3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7 异议与投诉.....	35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5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5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5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6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评标方法.....	44
1.1 打分制.....	44
2.评审标准.....	44
2.2 入围筛选	44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2.3 资格审查.....	44
2.4 清标.....	44
2.6 无效标判定标准	45
2.7 详细评审标准	45
3.评标程序.....	45
3.1 基本程序	45
3.2 评标准备	46
3.3 资格评审	47
3.4 详细评审	47
3.5 算术错误修正	47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8
3.7 汇总评标结果	48
4.评标结果.....	4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4.2 提交评标报告	48
5.说明.....	48
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49

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0
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52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4
投标报价方法一.....	54
投标报价方法二.....	54
投标报价方法三.....	54
投标报价方法四.....	54
投标报价方法五.....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6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46
第六章 图 纸	1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封 面	150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5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55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56
三、商务标	165
四、技术标	176
五、信用标	182
六、其他	18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8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项目名称）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 6#研发楼装修工程（暂 估价二次招标）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昆高投备〔2024〕30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 6#研发楼装修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昆山高新区鹿通路 8 号；

2.2 工程规模：装饰面积约:2550m²,其中包含大堂、餐厅、厨房、会议室、电梯厅、走廊、办公室、资料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楼梯间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Z02G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 6#研发楼装修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装饰、安装（水电）	275.9951	76

2.4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1)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1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9)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 单项合同造价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室内装饰工程（住宅、公寓除外）；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① 建设单位发包给投标人的装饰工程：公开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造价为准。

② 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给投标人的装饰工程：公开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分包合同造价为准。

③ 投标人承接的总承包（含装饰工程）工程：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装饰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总承包施工合同载明的装饰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未载明装饰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装饰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④ 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的装饰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该联合体业绩中的装饰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合同载明的装饰工程金额为准，如合同未载明装饰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装饰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提前录入上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库中的业绩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

☐ 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提前录入上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库中的业绩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其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3.5 财务要求：良好。

3.6 信誉要求：良好。

3.7 其他要求：（1）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2）按《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查询途径为[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使用 CA 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或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招标公告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了解工程招标信息；

4.3 投标人应承担工具软件使用费 90 元人民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其他：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上发布。

9.其他说明

9.1 工具软件使用费支持微信、支付宝、企业网银 3 种支付方式，其中企业网银支付方式需要开通“中金支付”服务。具体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工具软件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并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数科 CA 官网：<https://www.jsdataca.com/>），服务热线：400-6400-333（新 • 智能客服）、苏州专线：0512-68701110；CFCA 在线办理：登录 <http://suzhou.ca369.cn>，根据提示进行账号注册，完善信息，咨询电话：400-166-2366，18550096817。

9.4 设计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 其他：/。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鹿通路 8 号](#)

邮 编：[215300](#)

联 系 人：[杨凯](#)

电 话：[0512-57779896](#)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 4 楼](#)

邮 编：[215300](#)

联 系 人：[陈秦](#)

电 话：[0512-57362278](#)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鹿通路 8 号 联系人：杨凯 电话：0512-5777989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 4 楼 联系人：陈秦 电话：0512-57362278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 6# 研发楼装修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1.1.5	建设规模	装饰面积约:2550m ² , 其中包含大堂、餐厅、厨房、会议室、电梯厅、走廊、办公室、资料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楼梯间等
1.1.6	建设地点	昆山高新区鹿通路 8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装饰、安装（水电）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76 日历天 定额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275.9951 万元(装修 217.335617 万元, 安装 58.659445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异议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2.6.3）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 否 ☒ 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 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是否减免投标保证金 ☐ 否 ☒ 是 1.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 ☐ 房建、 ☐ 市政、 ☒ 专业承包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及附件,详见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送达时间、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备注: 投标人可选择下列任一账号递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银行账号: 3112010028851331256
		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32812000000324369
		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亭林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110200247349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 否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3.7.6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系统的视为逾期送达，系统将拒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电子标书光盘 1 份。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登录“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开评标系统”下载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¹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2 座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按开标顺序进行点名时，项目负责人须当场进行指纹身份确认（当指纹识别系统损坏或无法识别身份时，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授权委托书

¹投标人对开标时间有异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定代表人除外)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2	不见面开标的解密时间	10 分钟, 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 延长 1 次解密时间。具体不见面开标流程详见“昆山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投标人”, 链接: http://www.szzyjy.com.cn:8086/kssfzx/034003/034003001/20210111/5577e4f1-0646-48f0-ab9b-73df9c4cf96d.html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异地评标	☐ 是 ☒ 否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其他: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7.6	评标得分并列情况的处理	☒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抽签确定 ☐ 招标人自行确定
7.8	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抽签方式	☒ 采用电脑抽签系统随机抽签方式 ☐ 采用电动摇号机抽签方式 ☐ 由建设单位在开标现场抓阄决定采用上述两种抽签方式中的一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² 及排序	数量: 3 家 ☒ 排序, 得分从高到低 ☐ 不排序, 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²不超过 5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数量为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____家（不超过 5 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³	☒ 否 ☐ 是，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排序的 3 家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⁴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继续定标（评标委员会评标错误除外）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如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1.1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是 ☐ 否
12.4	招投标失信行为公开	是否拒绝“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诚信信息-曝光台查询有公示的投标人投标： ☒ 是 ☐ 否
12.5	异议的受理	异议受理的机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362278 通讯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 4 楼 联系人：陈秦 招标人名称：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³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⁴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昆山市 联系人：杨凯 电话：0512-57779896
12.6	投诉的受理	投诉受理的机构：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57759286 通讯地址：昆山市长江路 88 号三楼 303 室
1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 否 ☐ 是，支付标准：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评标前，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核实上述情况，做好投标准备工作，若发现有相关网站或系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除外）与事实不符未及时更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以招标人查看的相关网站或系统数据为准，并作为评标依据。 (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潜在投标人可以不进入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潜在投标人可根据不见面开标流程，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开标、解密投标文件； (5) 参与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为提高开标解密速度，建议潜在投标人自带笔记本电脑。 (6)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保函核实渠道（如查询电话、查询网址等），上述材料需与保函原件共同封装于档案袋，档案袋封面仅需注明参与的项目名称，不要注明参与单位名称，开标前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1 栋 B2 层）中的保函投递箱内；②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及保函费用汇出记录、保函核实渠道（如查询电话、查询网址等），上述材料需与保函原件共同封装于档案袋，档案袋封面仅需注明参与的项目名称，不要注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参与单位名称, 开标前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1 栋 B2 层) 中的保函投递箱内。 (7) 本项目须遵从【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相关事项的通知】及昆政办发(2024)5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住建科(2024)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价(2024)5 号【关于明确苏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和处置费工程量清单列项和计价有关事项】、【关于印发《建筑垃圾专项整治主要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根据 《关于建立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制的通知》(苏建函建〔2025〕177 号), 施工单位中标后合同归集节点需上传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9)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 放弃本项目的, 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 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 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昆山高新区鹿通路8号

2、工程规模：装饰面积约:2550m²,其中包含大堂、餐厅、厨房、会议室、电梯厅、走廊、办公室、资料室、走道、卫生间、茶水间、楼梯间等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76日历天；

质量：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详见图纸

5、工程地质情况：

详见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图纸

7、其它：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合理低价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

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0)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1)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 (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 (1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18)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9)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 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 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 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 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昆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 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如有）；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

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计价、最高投标限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告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电子标书光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统一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 其他资料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需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第 2-6 条绿化工程或养护可不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有效资质证明（分专业提交）；
3. 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4. 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
5.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工程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增值税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计划表；
8.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

1.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绿化除外）：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篇幅为 2-5 页）；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篇幅为 2-4 页）；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篇幅为 5-10 页）；
-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篇幅为 2-5 页）
-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篇幅为 6-12 页）；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需含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相关技术和管理方案）（篇幅为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篇幅为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如招标人有要求）（篇幅为 5-10 页）；

2. 绿化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步骤与形象进度计划表（篇幅为 5-10 页）；
- (2) 施工规程与方法（篇幅为 10-30 页）；
- (3) 施工管理措施及施工现场管理（篇幅为 5-10 页）；
- (4) 养护技术方案（篇幅为 5-10 页）；
- (5) 施工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篇幅为 5-10 页）。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人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陷，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2. 固定总价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不得将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否列入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其现场保管费计取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专户，并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作为送达时间。银行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险保函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

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退至投标人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3.4.2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招标人可以委托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或自行收取和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

3.1 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

（2）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

3.2 由招标人自行收取、管理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进行核实。

（2）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以招标人核实和确认的证明文件为准。

4.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保证金退还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联系电话：0512-36833601；或招标人，联系电话：；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技术标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及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只能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标中附件一至七的内容提供，其它不得出现图表、照片。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A)为空白，一页最多不超过 22 行（表格所在页除外）。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等。

(3) 整个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均为黑白色。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系统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内相关操作手册。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系统的视为逾期送达，系统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自行登录“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取消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由招标人代表当场随机抽取入围办法(如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需)和对应的 R 值(如有)、K 值(如有)、Q1 值(如有)、K1 值(如有),并签字确认;
-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情形。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招标人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与清单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处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7 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7.8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抽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如有）

7.9.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标结果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10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定标过程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6 对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招投标相关信息，不得包庇隐瞒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

10.7 异议与投诉

10.7.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7.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7.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使用CA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或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招标公告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昆山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第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第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第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第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4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和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12.4.1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执行。

12.4.2 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投标人有下列行为的，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5 异议的提出

12.5.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2.5.3 异议书格式（附后）

12.6 投诉的提出

12.6.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2.6.3 投诉书格式（附后）

1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筛选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条件（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 % + 暂列金额)
2.2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 入围筛选方法：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入围方法；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两种及以上）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一。其中： 方法二中： G1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R=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R= ，其中均值以上__家，均值以下__家。（R 一

		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四中: R=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_____(方法二或方法三); R=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六中: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_____(方法二或方法三); R=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七中: R=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详细评审 (打分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7.1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 满分 6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五; ☒开标时从招标人勾选的以下方法 (两种及以上) 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值为: 95%、96%、97%、98%, 取值范围为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Q1 值为 65%、70%、75%、80%、85% , 取值范围为 65%-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K1 值为 95%、96%、97%、98%, 取值范围为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为 <u>95%</u>, 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方法四: ☐K 取值为: ; ☐K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

		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为：，房屋建筑工程 Δ 值为 6%、7%、8%、9%、10%、11%、12%，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Δ 值为 8%、9%、10%、11%、12%、13%、14%、15%，机电安装工程 Δ 值为 9%、10%、11%、12%、13%、14%、15%、16%，市政工程 Δ 值为 12%、13%、14%、15%、16%、17%、18%、19%、20%，绿化工程 Δ 值为 17%、18%、19%、20%、21%、22%、23%、24%、2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除外； 4、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反映的内容需要重新评审的，由 <u> / </u>（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原资格审查委员会）重新评审，但不因此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和评标基准价。
2.7.3（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计算过程中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7.3（2）	投标人信用标	本工程信用标系数为 ☐2%、☐3%、☐4%、☐5%、☒6%、☐7%、☐8% 评审标准：按苏住建建[2023]8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按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执行。 本项目为装饰装修小型工程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标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分的计算过程中偏离率和计算

		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信用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无限保留，但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五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分保留四位小数。
2.7.3 (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本工程是否采用合理性扣分：☒否 ☐是 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1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乘以 %（建筑工程为 94%；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为 92%；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为 91%；市政工程为 91%），乘以权重系数 %，加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分部分项清单中所有子目综合单价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土建超过 10%、安装超过 20%、市政超过 20%、装饰超过 20%的所有项，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数量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数量从小到大排序，数量最小的扣 1/2n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1/2n 分（n 为有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数）。当投标文件中无不平衡报价且对投标总价无影响时扣 0 分，当投标文件中有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有影响时，按各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从小到大排序，影响最小的扣 1/2m 分，依次每升一个序多扣 1/2m 分（m 为对投标总价有影响的投标人数）。 注：本条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中的投标人指所有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7.3 (4)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本项目执行苏州最新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具体扣分标准以截止到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关于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文件为准。
2.7.3 (5)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采用打分制。

1.1 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7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确定中标人候选人的方式详见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条件（形式性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2.2 入围筛选

2.2.1 入围筛选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资格审查

2.3.1 基本材料：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第2-5 条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工程可不提供)，专家评审时以上传在主体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为准：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 3.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 4.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延期一栏（如有）、增补专业一栏）；
-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或电子证书）（含有效期延期一栏）。
- 6.投标人业绩材料（如有），具体见招标公告。

2.3.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3.3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内容。

2.4 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6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三。

2.7 详细评审标准

2.7.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合理性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开标)——形式性评审——入围——招标人评标准备——资格审查——清标——成本价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3.2.2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1.1 入围筛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2 条款筛选入围投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3.3 资格评审

3.3.1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6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7款规定进行评审。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3）投标总价与清单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以投标总价为准。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投标人信用标：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分数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5.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分的计算过程中偏离率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信用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无限保留，但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五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分保留四位小数。

5.4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在计算均值时去掉的高价和低价，在平均值以上(以下)取入围单位时不计入。

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0）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1）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 （13）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15)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9)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次招标下述__2__条款生效：

1.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2.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6.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或盖章；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4.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价；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降低标准（计费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规定标准的）计取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的不可竞争费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除外）。

26. 技术标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合格的；

27.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否决投标后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a、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d、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j、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29. 其他无效标规定： ☒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备注：（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 + \text{暂列金额}$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投标报价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投标报价方法五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值需在入围、资格审查合格、通过清标、不低于成本价且技术标（如有）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辅助用房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昆山高新区鹿通路 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高投备〔2024〕30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装饰、安装（水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安装（水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四方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适用税率为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合同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投标预算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明细、本工程标底预算及总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所有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昆山市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导则》《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发包人不作为默示承认之规定对本合同不适用。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总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说明和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即建设工程各部分的施工及验收规范（GB、GBJ）、检验评定标准（GBJ）。设计规范（DBJ）；国家行业标准，即各类技术规范（JGJ）（JC）；江苏省标准，即技术规范（DBJ）、设计规范（DGJ）；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建设部令，江苏省、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设计施工图文件。总承包人负责以上各类标准、规范的准备，费用由其承担。当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标准、规范文件中有关发承包人不作为默示承认之规定对本合同不适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工程质量保修书；(3) 有关本工程的澄清函、补遗函等；(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录；(5) 中标通知书；(6) 合同特殊技术要求；(7) 合同通用条款；(8) 图纸；(9) 基本要求；(10) 标准、规范；(11) 投标须知；(12) 投标书及投标书补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及月报、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相关规定且不少于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逾期则顺延工期。。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要一套完整的图纸进行存档用于竣工图；另需对其他版本的图纸进行标注处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总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并保障本工程发包人及监理人出入施工现场。总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违法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的赔偿由总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 10.4](#)。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0.4](#)。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全程监控，并对工程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行使协调职权。

本工程实施中发生的下列书面文件，在监理单位审核后，需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并非项目章）后才发生法律效力，作为竣工结算、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

（2）对于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

（3）合同文件发生冲突、矛盾时，对于合同文件的解释。

（4）任何涉及设计变更的事项，如现场设计签证的签署、变更设计指令的发出、对于总承包人设计变更建议的认可、制配图纸的认可。

（5）措施费方案的确定、计日工记录的核实。

（6）办理现场签证。

（7）其他涉及到价款、费用、工期顺延有关的事项。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总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

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场地内基本平整,场地内的便道、精确的平整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时间已经包含在工期中。承包方所设各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文明工地的要求。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方协助承包人落实水电接口,承包人必须服从管理方管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施工期间如遇停水或因供水不足而影响正常的施工运作时,由总承包人负责解决以保证有规律和连续地继续施工,有关费用(含额外供水措施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由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商自行调查和收集，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做好书面交接、交底、签字手续。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总承包人不能把供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及补充资料用做执行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发包人亦不能把合同价款公开。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 10 天前，总承包人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6 套及以下竣工资料：

(1) 经过项目发包人工程师签署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

等文件、工程量签证单；

(2) 试验检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

(4) 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和施工总结；

(5) 昆山市规定的其他竣工资料。

(6)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昆山市建设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包括归档要求的影像资料），取得档案合格意见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 10 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昆山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及昆山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

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现场管理用房 100 平方以上活动板房或工地沿线的房屋并配置必须的办公设施（含空调），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现场搭设办公设施，需采用安全、整洁的防火彩钢板。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

7、施

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B) 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 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

D) 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E)、临建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须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临设外侧需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牌、图的悬挂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

F)、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有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按昆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如发包人发现或核实信息有虚假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项目

管理公司派驻代表(如有)、发包人工程师请假，且得到三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上上记载项目经理一致，在未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能更换。如果发现属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千元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

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造价员等 5 类人员)正常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本工程现场,遇事须离岗 1 天及以上的,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千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后至竣工交付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

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站。工程中间验收的，应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昆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地点在市中心区域，承包人须有有效的防火措施，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后 7 日内提供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按昆住建[2012]61 号文：关于印发昆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建设工程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使用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工程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按昆城管委[2012]6 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工程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详细的包括已明确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4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15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商应了解当地地质、水文等情况并对照地勘报告了解地下情况，现场进行踏勘，标后不得以不清为由提出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8.4.2 发包人直接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除工期相应顺延外，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接受由此而提出的任何费用索赔。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样板间，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相关任何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承包人中标后一个月内需完成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的

复核，如两者的误差额（包括清单内容、数量等）达到《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 号）和《关于实行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变更备案操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昆住建〔2011〕92 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监理、发包人和审核单位审核后，并按照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25 号文）和昆山市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05]75 号文)，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且最终变更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10.4.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

超过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先确认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变化工程量，并依据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综合单价。

10.4.1.3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先确认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变化工程量，并依据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第 10.4.1.2.1 条的基础上，原合同价让利__%及新增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第 10.4.1.2.1 条的基础上，原合同价上调__%及新增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0.4.1.4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1)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
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10.4.1.5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以上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因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计日工清单，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或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不含税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

②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及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

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的，可依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承包人采购单价，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综合单价。

(1)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10.4.1.6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可按本标准第 10.4.1.2.3 条、第 10.4.1.2.4 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1.7 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0.4.1.8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4.1.9 除暂定数量调整外，承包人的价款视作包括了所有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专用条款内具体说明。

10.4.1.10 为确保工程措施项目落实到位，承包人施工前应将措施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措施方案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工程的措施方案监理与发包人认为不合理，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照所要求的方案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其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取相关措施费用(包括现场文明施工基本费)，在发包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1.11 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改变因素：地质地基条件变化、水文气候条件变化等。

(2)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条件变化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所确认的新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10.4.1.12 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计价方法

(1)工期延误因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拖延、预付款、进度款拖延等。

(2)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

停置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延误阶段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率等上涨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阶段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率等下浮费用由发包人受益。

10.4.1.13 工程结算时，未做项目及发包人另行专业分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项目价款将按相应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从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未做项目及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价款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暂估价的， 结算时扣除未做项目及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对应的暂估价详见补充条款 21.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A. 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根据招标人与承包人约定的附表一内价格数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B.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①可调价的范围：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当*****等较合同基准日的基本价格指数出现波动的，承包人应予调价。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超出约定工期部分发生的材料差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②价格指数的确定：基本价格指数选用***年***月**日市场价

格指数；现行价格指数以***造价管理处或***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市场价格指数为依据。

③价格指数的确定：计量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量周期内的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作为计量周期价格指数。

④本工程中具体的*****等可调因子的权重比例、基本价格指数如下表: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数 F _t	备注
1	人工费				
2	砌体				
3	预拌砂浆				
4	钢材				
5	商品混凝土				
6	铜				
					
.....	定值权重 A				
	合计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A. 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根据招标人与承包人约定的附表二内价格数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B.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 ₀ (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价格信息 C (元)	价差 ΔC(元)	价差调整金额 ΔP(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已完成合格工程按照 2024 工程量计量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工程量完成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在审计完成后两年内付至合同价款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两年内付清。

农民工工资：按苏住建建（2020）4 号文、昆住建（2023）263 号文执行，由承包人建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专户，拨付比例及周期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工资性工程款属于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将上述工资性工程款划入承包人为本项目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视为发包人履行了工程款的支付义务。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此银行账户须按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申请设立专用账

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其中，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应按照各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在付款节点届至前提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在本工程施工完成经四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与各专业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保修条款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各部分的保修期按附件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均按二年计算。保修期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获得《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意见书》且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两者时间以较晚一时间作为保修期起始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1.1 工期奖罚

如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若违约条款重复，以违约金高的为准。）

16.2.1.2 质量奖罚措施

如经一次验收不合格的，除应当返工至合格外，承包人另应按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8%支付违约金，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除应返工至合格外，承包人另按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2%支付违约

金。三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验收不合格违约金与达不到质量约定的违约金两者分别计算，互不冲突，互不抵扣。

以上计价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措施“工程按质论价费”，计取相应规费、税金。

16.2.1.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做好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否则，承包人需按经下相应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永久扣除。

(1) 需进行试验的进场材料抽检频率少于规范规定，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2) 送检的材料经检测不合格，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千元。

(3) 如加倍复试不合格，材料退场，且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4)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现场再次抽样送检的权力，如取样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及给工程带来的一切质量后果，该批材料退场，且承包人需按照该批材料价款（需以合格材料的价格计算）的两倍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品牌进场供应材料，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将责令材料退场，且承包人需按照该批材料价款（需以合

格材料的价格计算)的两倍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4报验程序:

(1) 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完工后,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如经监理单位验收发现验收结果不合格,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经过监理单位复查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除应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外,承包人应另外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

(2) 对于承包人未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进行施工的,应无条件返工,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

(3) 承包人上报的资料、数据应真实可靠,如弄虚作假,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4) 承包人报验人员要指定专职质检员报验,严禁由资料员直接向监理方报验,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16.2.1.5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相关会议提出的整改问题及尽快落实的有关事宜,承包人应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书面回复的应及时回复。如经发现未按要求的时间整改,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经再次催告仍未整改,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

16.2.1.6对于影响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实测实量,拍照留档。否则,对该部位工程返工重新取证,并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

16.2.1.7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浇筑前，监理单位将随机对现场的混凝土坍落度进行抽测。如经检查发现混凝土离析或坍落度超标，该混凝土不能用于工程并且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2) 对于同一施工段的混凝土应连续浇筑，保证混凝土的运输、浇筑及间歇不能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如发现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混凝土初凝，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3)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天气的变化，及时调整配合比的用水量，进入现场的混凝土严禁加水，降低标号。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4) 混凝土施工缝、后浇带的留设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严禁随意停浇、随意留施工缝，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施工缝浇筑前应按要求清理，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5) 混凝土的养护工作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已拆模的混凝土构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包裹或覆盖。砼框架柱应采用塑料薄膜包裹严密，养护期间薄膜不得损坏，每发现一处不严密或损坏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砼地面或现浇板应采用麻袋敷盖浇水湿润养护不得少于7日历天，抗渗砼的养护不得少于14日历天，如发现浇水不及时或敷盖不到位，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6) 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如出现露筋、蜂窝、孔洞、麻面、夹渣、裂缝等一般缺陷，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如出现严重缺陷，每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7) 对混凝土构件的外形、外表，承包人应在各个专业施工阶段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缺楞吊角、沾污等质量缺陷，每发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8) 砼现浇板浇筑后，板面上进行任何操作，都不能影响混凝土的内在质量，严禁在刚浇完的板面上堆放重物。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9) 混凝土同养试块和标养试块的留置，应严格按规范的要求留设。如经检查留设的数量不足，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同养试块未能按规定要求指定地点进行养护，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10) 混凝土开盘前应向监理单位上报混凝土浇筑申请表，监理单位将组织各专业对该部位进行验收，合格后下发浇筑令，方可浇筑混凝土。否则，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16.2.1.8模板工程：

(1) 模板的搭设标高，构件的截面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经检查超过允许偏差并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2) 模板的拼缝应严密，尤其是柱子的根部、梁柱交接的竖角、柱与柱的接口、板与板的拼缝等易出现漏浆部位，应采取措施封堵。否则，因上述原因每出现一处漏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3) 模板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残留在模板内的杂物及锯末。

如经检查发现，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4）模板的拆除：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期充分配备数量充足的模板，如符合拆模条件，应先向监理单位上报拆模申请并附该部位的混凝土试块报告，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拆模。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

16.2.1.9钢筋工程：

（1）钢筋的加工、制作、安装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经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2）钢筋的搭接尺寸、焊接质量应按照规范的要求操作，如经检查每出现一个接头不符合要求，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3）钢筋接头的见证取样应按规范要求的数量留设，在施工现场随机取样，严禁制作假样。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4）钢筋的架设应牢固、平顺、整齐，绑扎好的钢筋应做好成品保护，铺设跳板，严禁施工人员随便踩踏，经检查有一处钢筋变形，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钢筋表面不能有油渍、混凝土结块等污物，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随时清除每个部位钢筋上的混凝土浆液，否则，经检查每一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百元。

16.2.1.10砌筑工程：

（1）砖砌体施工前，砖块应提前1-2天浇水，严禁干砖上墙或边浇水边砌墙。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2) 砌筑砂浆在现场严禁加水，要根据天气及砖块的湿润度，随时调整含水量。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3) 各种规格墙体的组砌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上下错缝、内外搭接。如经检查，每发现出一处组砌方式不符合要求，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4) 墙体的垂直度、表面平整度、灰缝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如经检查，每发现一处超标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5) 框架柱、构造柱、墙体转角处的拉结筋设置及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否则，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6) 墙面上应保持洁净，严禁出现水泥砂浆污染墙面。否则，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16.2.1.11防水工程：

(1) 防水面基层应牢固、表面洁净，无空鼓、起砂、脱皮现象。承包人清理完毕后，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防水施工。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2) 为保证易漏区的防水质量，对于转角处、穿墙管道、出屋面管道、变形缝、出水口、天沟等部位应采取增强措施。否则，每发现一处未做增强层，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3) 防水层应保证搭接尺寸，长边短边搭接宽度 $\geq 100\text{mm}$ 。否则，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百元。

(4) 防水工程施工完毕后，做保护层前，应安排专人看管已施工完毕的部位，严禁防水层上其它专业人员踩踏。必要时应采取可

靠措施加以防护，要做到万无一失。否则，每发现一处防水层破坏，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千元。

（5）如采用防水涂料，施工前应先做样板。施工后的防水层厚度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监理随机抽检。否则，每发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千元。

16.2.1.12在质量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应按要求返工合格外，同时应按照该部分工程造价（按照合格工程造价计价）的两倍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13对于设计图纸不清或未按设计变更要求执行，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

16.2.1.14承包人有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对承包人处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对此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6.2.1.15本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费用，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予以扣除。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或违约责任有不同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6.2.1.16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知，发包人即将就或已就本工程项目相关房屋的出售、出租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任何的工程延误都将可能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1.17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的，否则该垫付费用的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的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的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规定执行。

16.2.1.18 承包人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至本合同终止，企业信用应始终保持良好，不存在任何失信行为，

不属于“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昆山市信用办所公布的失信企业，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一次性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本条为惩罚性赔偿/处罚条款。

鉴于承包人的总包管理义务，以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论其违约原因系承包人还是各专业分包人所导致或由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共同导致或其他原因导致，均不可豁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若经确认，确系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则承包人亦应与各专业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3）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4）.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5）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结算审核核减率在 5%以内的，该部分效益收费由发包人承担。

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的，核减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2. 施工管理内容

一、施工管理类

1、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签订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专用条款。

3、承包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4、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承担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做好工地周边相邻的所有市政基础设施、设备、各类综合管（杆）线、绿化景观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监理批准的方案进行操作，因野蛮施工损坏已有绿化或其它设施，业主将不予承担。

6、在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商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

7、承包人管理人员由不适应或不能胜任本工程任务者，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适合人选。

8、承包人搭建的临设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塔吊等基础部分如发包方要求也应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承包人员工都应是在各自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丰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 ①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的；
- ②不能履行义务或现场玩忽职守的；
- ③不遵守合同约定的；
- ④有损害安全、健康或有损坏环境保护行为的；
- ⑤打架斗殴、酗酒、盗窃等行为不检点的；

10、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安全员，全职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员兼任，并不得兼任其他任何其他项目或公司工作，任何形式兼任或兼职视同相关人员未到岗。施工期间现场必须有经报备的质检员、安全员在现场工作，招标人将要求现场监理对质检员、安全员进行考勤和检查，一旦发现专职质检员、安全员脱岗或数量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整改并将按照重点管理人员不在岗条款进行处罚；

11、对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于招标清单内的推荐品牌（甲控乙供），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清单所列的全部品牌中根据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选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对发包人可能在招标清单范围内选择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品牌的情况作了充分考虑，对发包人的品牌选择，承包人必须予以认可，并承诺按期供货、结算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承包人未经业主书面确认，不得擅自采购、使用，否则，将承担因品牌变更而产生的相应拆除、更换、返工等费用及责任。对于招标时已提供报价参考品牌但又具有多规格、多系列的主要建材（如洁具、笼头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报请发包人以标底价格为依据明确选型后，方可实施。

二、施工处罚类

1. 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工程师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金：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工程师 3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四十五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

负责承担。

3.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果项目或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将会通过建设局网站等相关媒体中介进行曝光，并与预选承包商的履约评价挂钩。

(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不到位，经批准认可的保证体系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每缺一人，结算时扣除工程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2) 质保体系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经监理指出后仍无改进者，结算时扣除工程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3)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者，结算时扣除工程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4)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者，除拆除损失自负外，结算时应支付工程款 0.2-0.4% 的违约金。

(5) 对监理人员签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应支付工程款 0.2%/次的违约金。

(6) 每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结算时扣除工程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结算时另扣除工程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7)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每有一次，支付工程款 1% 的违约金。

(8) 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结算时扣除工程款的 0.2-0.4% 作为违约金。

(9) 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一次扣除工程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10) 对有意偷工减料者视其程度扣除工程款的 0.2-1% 作为违约金。

(11) 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5、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外，逾期未按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加

收取违约金 RMB5000 元/次，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6、业主(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业主(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商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7、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控噪声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

8、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

9、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抽查，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and 考核。

具体标准见下表：

(1) 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要求撤换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3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2) 总包刁难分包，故意设置人为障碍影响施工；违反《总包

协调配合要求》 2000 元/次

(3) 经批准认可的现场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一人，或未经业主/代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5 万元/人；其他管理人员 2 万元/人。

(4)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 500 元. 人/天

(5)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000 元

(6)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
2000 元

(7) 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
2000 元

(8) 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 元/次

(9)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

(10) 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 2000 元/次

(11) 经监理验收通过的检验批质量不合格 200 元/次

(1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 元/次

(13)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 元/次

(14) 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2000 元/次

(15)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 元/次

(16) 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 元/次

(17) 当现场问题较严重且监理处理不力或监理工作出现问题时, 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将发出通知单

要求整改, 当出现该情形时 5000 元/次

逾期未按要求处理加罚 5000 元

(18)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 元/人次

(19)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50 元/人次

(20)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次

(21)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 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 架体内

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200 元/次

(22)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 2000 元/次

(2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24)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次

(25)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200 元/次

(26)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次

(27)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2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29) 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 元/处

(30) 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31) 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 迟到 50

元/次，未参加 100 元/次

(32) 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致投诉的 5000 元/次

(33) 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5000 元/次

(34)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二次及以上的 3000 元/次

(35) 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 5000 元/次

(36) 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 5000 元/次

(37) 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导致成品损坏的 500 元/次并负责赔偿

(38)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10000 元/次

(39)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如遇罚款金额不一致的条款，按价格高执行)

(40) 本项目须遵从【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相关事项的通知】及昆政办发(2024)5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住建科(2024)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价(2024)5 号【关于明确苏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和处置费工程量清单列项和计价有关事项】、【关于印发《建筑垃圾专项整治主要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41) 根据 《关于建立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制的通知》（苏建函建〔2025〕177 号），施工单位中标后合同归集节点需上传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
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
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
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
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
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

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格式

五、信用标

六、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年月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2、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5、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在监）工程（相关项目不作要求的除外）或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企业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7、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8、通过资格审查后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在昆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资审类似业绩		
信用标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资审类似业绩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原件在规定时间待查, 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级，证号 。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电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资审类似业绩		
评标加分业绩（如有）		
信用标		
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十)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绿化除外）：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需含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相关技术和管理方案）；
-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7）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如招标人有要求）；

2. 绿化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步骤与形象进度计划表；
- （2）施工规程与方法；
- （3）施工管理措施及施工现场管理；
- （4）养护技术方案；
- （5）施工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如招标人有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信用标

六、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